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開會時間：上午 10：00-下午 12：5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第二會議室

主 席：張四明國際長

記錄：周毓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

處本部

一、大陸地區姊妹校暑假研習課程

日期	團名	工作進度
2016.7.20-7.29	2016 探索台灣生命力暑期研習課程	招生中

二、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

(一) 105.01.19 召開本校「104-1 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專案執行進度會議」，會中決議事項進度如下：

1.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大國字第 1052900017 號函附會議記錄、必要指標分工表與管考期程表予各單位，俾利半年一次追蹤與後續管考事宜。
2. 本處徵詢外籍學生意見，針對重要表單及相關法規之雙語化翻譯工作排定優先順序，提送本次會議討論，並請本校應外系協助後續翻譯事宜。

(二) 會議期程改為一年召開一次，故下次專案執行進度會議時間為 106 年 1 月。

國際合作組

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完成簽署或更新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MOU）共計 4 所，目前本校的姊妹校總數已達 155 所。

已簽約

1. 美國 密蘇里大學 2016/3/15
2. 中國 蘭州大學 2016/03/05
3. 泰國 班頌德大學 2016/03/24
4. 緬甸 仰光大學

合約報教育部

1. 中國 蘭州大學

洽簽中

1. 美國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2. 日本 東北大學（待法學院投入交流，升級為校約）
3. 日本 早稻田大學（已有院約）
4. 澳洲 紐卡索大學
5. 立陶宛 維爾紐斯科技大學
6. 比利時 根特大學
7. 比利時 魯汶管理學院
8. 法國 昂傑商學院
9. 法國 蒙貝利耶大學
10. 韓國 全北大學
11. 韓國 高麗大學世宗校區
12. 韓國 天主教大學
13. 馬來西亞 泰萊大學
14. 馬來西亞 國家大學

二、辦理姊妹校之學生寒假及暑假研習活動

(一) 暑期研習活動：2016 Summer Intensive Program 辦理 3 團

冬季研習活動：2017 Winter Intensive Program 辦理 1 團

日期	團名	參與人數（學員/SA/志工/教師）
2016.02.02-07.26	2016 香港樹仁大學暑期研習	規劃中
2016.07.14-07.27	2016 姊妹校大學暑期文化研習	規劃中
2016.07.27-08.03	2016 奧地利茵斯堡大學暑期研習	規劃中
2017.02.01-02.05	2017 日本甲南大學（寒假）	規劃中

三、接待外賓

說明會共計 8 次	
日期	來訪學校
2015.10.19	波蘭留學教育說明會
2015.10.26	法國雷恩商學院
2015.11.23	北安普頓大學說明會
2015.11.24	瑞士凱撒里茲飯店管理大學說明會
2016.03.15	Vatel 飯店管理大學
2016.03.17	昆士蘭大學語言中心
2016.03.31	奧克蘭語言中心
2016.04.18	波士頓大學雙聯學位說明會

接待訪賓共計 15 校	
日期	來訪學校
2015.10.30	日本福島大學

2015.11.04	日本早稻田大學
2015.11.03	中國四川大學
2015.11.10	奧地利商務代表台北辦事處
2015.11.10	ESADE Business School in Barcelona (Spain)
2015.11.18	Czech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Prague
2015.11.19	中國政法大學參訪
2015.11.27	中國西南大學港澳臺辦公室來訪
2016.01.23	日本一橋大學
2016.02.01	日本甲南大學
2016.11.19	韓國東國大學
2016.02.23	美國 UC Irvine
2016.03.23	菲律賓 Jose Rizal University
2016.03.24	泰國班頌德大學（簽約）
2016.03.24	日本台灣留學中心高中生海外參訪

四、國際教育展

- (一) 張四明國際長與林定香組長共同參加 2016/02/29-03/03 於澳洲墨爾本舉辦「2016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APAIE)」，與澳洲、加拿大、德國、美國、泰國、新加坡、荷蘭、日本、韓國等國代表洽談進行意見交流、會談雙方合作方向及簽署 MOU 之可能性。
- (二) 國際事務處擬派員參加 2016/08/03-08/13 於馬來西亞舉辦之「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
- (三) 張四明國際長擬參加 2016/09/13-09/16 於英國利物浦舉辦之「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

五、對外拜訪與會議

- (一) 104/11/12 全處拜訪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
- (二) 104/12/16-12/20 國際長拜訪中國四川大學
- (三) 105/03/17-03/24 國際長赴西雅圖出席 ASPA (American Societ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 (四) 105/04/03-04/10 林副校長、國際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拜訪西安交通大學

國際學生組

(一) 辦理國際學生活動：

104-1 活動內容計有文化導覽、實地考察臺灣傳統藝術、異國文化體驗等活動共計 18 場，參與總人次 1,095 人。

No.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2015.09.14	2015 秋季班國際學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146
2	2015.09.16	國際學生認識臺灣—三峽在地文化導覽	30
3	2015.09.17	國際學生認識臺灣—故宮國寶導覽	40
4	2015.09.18	國際學生破冰活動	65

5	2015.09.22	105 學年度交換生分享會—捷克、日本	37
6	2015.09.23	105 學年度交換生分享會—波蘭、捷克、日本	42
7	2015.09.24	105 學年度交換生分享會—日本、中國、韓國	64
8	2015.09.25	105 學年度交換生說明會(1)	80
9	2015.09.30	105 學年度交換生分享會—中國、法國、奧地利	30
10	2015.10.01	105 學年度交換生分享會—波蘭、法國、奧地利	36
11	2015.10.02	105 學年度交換生說明會(2)	78
12	2015.10.03	國際學生認識臺灣—實際探訪北海岸岩岸地形	74
13	2015.10.26-10.30	境外學生文化簡報週	50
14	2015.10.21	國際講座—How to ice break?	50
15	2015.11-12 月	大家來找碴	13
16	2015.11.21	國際學生認識臺灣—新竹古蹟巡禮	45
17	2015.10-11 月	微電影比賽	15
18	2015.12.21	Farewell party	200

(二) 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

104-1 活動內容計有暑期短期研習心得分享暨說明會、行政人員英文培訓等活動共計 9 場，參與總人次 167 人。

No.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2015.10.13	105 學年度交換生一對一諮詢—日本甲南	9
2	2015.10.14	105 學年度交換生一對一諮詢—中國吉林	3
3	2015.10.15	105 學年度交換生一對一諮詢—中國南京	7
4	2015.10.20	105 學年度交換生一對一諮詢—中國廈門	7
5	2015.10.21	105 學年度交換生一對一諮詢—波蘭密茲坎為奇	7
6	2015.10.22	105 學年度交換生一對一諮詢—奧地利茵斯堡	15
7	2015.10-11	2015 海外短期研習暨出國交換生/訪問生心得比賽	69
8	2015.11.11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介紹學校、校務行政)	25
9	2015.11.18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校務行政實用對話)	25

(三) 交換生選薦業務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國際交換及訪問學生共計招收 107 名(含歐美組 35 名/大陸組 72 名)。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薦本校 71 名學生赴外交換(赴歐美日韓港區 60 名、大陸地區 11 名)。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請謝立文、鄭惠萍、林茂廷、何柏欣及盧嘉梧等五位老師擔任國際學生顧問，提供生活、課業等諮詢服務，協助國際學生儘速適應在校生活。
4.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生學生手冊、交通資訊編修作業。
5. 圓滿辦理 104 年第 2 學期交換學生新生入學說明會(2016.02.22)，參與人數 106 人。

6. 舉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外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2015.03.09)，參與人數 80 人。
7. 105 學年度赴外交換生，已於 104.12.07 完成第一次甄選申請及審查作業：共有 130 名學生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後，通過本校選送推薦計有 105 名學生(105-1 有 82 人；105-2 有 23 人)。現正進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外學生提名事宜，協助本校學生將申請表件提交國外各姐妹校，本學期赴外交換人數共計 82 人。
8. 104 學年度共獲教育部核定 148 萬學海飛颺獎學金，校內配合款共 55 萬 7,500 元，學海借珠 50 萬元，校內配合款 10 萬元，總計共 35 名學生獲學海飛颺獎學金；1 名學生獲學海借珠獎學金。

(四) 104-2 學期辦理活動一覽表

No.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2016.02.22	2016 春季辦國際學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130 人
2	2016.02.22	國際導師座談會	113 人
3	2016.02.22	國際學生社團活動—ice breaking party	54 人
4	2016.02.26	國際學生認識臺灣—三峽文化之旅	46 人
5	2016.03.05	國際學生認識臺灣—宜蘭台灣傳統藝術 Field Trip	55 人
6	2016.03.10	視訊國際化講座-藍白拖 世界在你手上	29 人
7	2016.03.10	外籍生選課系統諮詢	4 人
8	2016.03.11	外籍生選課系統諮詢	6 人
9	2016.03.24	視訊國際化講座-楊涵柔 戰勝英語，邁向國際舞台	25 人
10	2016.03.25	國際學生社團活動—台語教學	30 人
11	2016.03.31	視訊國際化講座-太咪 韓國人跟你想的不一樣	待辦理
12	2016.04.09	國際學生社團活動-國際學生參訪總統府	待辦理
13	2016.04.25	國際文化週-中國	待辦理
14	2016.04.26	國際文化週-法國	待辦理
15	2016.04.27	國際文化週-波蘭、捷克、巴拉圭	待辦理
16	2016.04.28	國際文化週-香港、中國	待辦理
17	2016.04.29	國際文化週-日本、韓國	待辦理
18	2016.05.04	國際學生社團活動—原住民文化介紹	待辦理
19	2016.05.14	國際學生認識台灣-field trip	待辦理
20	2016.05.21	國際學生社團活動—端午節龍舟活動	待辦理
21	2016.05.28	國際學生認識台灣-field trip	待辦理
22	2016.06.17	國際學生社團活動—farewell party	待辦理

(五) 104-2 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

No.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2016.03.9	105 學年度交換生赴外行前說明會-歐美日韓	60 人
2	2016.03.9	105 學年度交換生赴外行前說明會-中國	20 人
3	2016.03.14	2016 暑期營隊分享會-日本、中國	37 人

4	2016.03.15	2016 暑期營隊分享會-中國、香港	49 人
5	2016.03.16	2016 暑期營隊分享會-奧地利、土耳其、香港	63 人
6	2016.03.30	暑期營隊說明會(1)-歐日港區	待辦理
7	2016.03.31	暑期營隊說明會(2)-中國大陸	待辦理
8	2016.06.15	甲南暑期研習行前說明會	待辦理
9	2016.06.16	樹仁暑期研習行前說明會	待辦理
10	2016.06.17	土耳其暑期研習行前說明會	待辦理
11	2016.06.15	大陸團暑期研習行前說明會(1)	待辦理
12	2016.06.17	大陸團暑期研習行前說明會(2)	待辦理
13	2016.7-9 月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介紹學校、校務行政)	待辦理
14	2016.7-9 月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校務行政實用對話-1)	待辦理
15	2016.7-9 月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校務行政實用對話-2)	待辦理

(六) 2016 海外暑期研習課程(校級)

No.	營隊名稱	日期	名額
1	中國西南政法大學「2016 體驗西政」	2015.06.15-06.26	3
2	中國廣州中山大學 2016 暑期研習營	2015.07.05-07.25	2
3	2015 年日文文化與經營策略研習-甲南大學	2016.07.07-07.13	18
4	中國廈門大學第 12 屆閩南文化研習	2016.07.09-07.17	4
5	2015 年土耳其 Ataturk University 暑期研習營	2016.07.11-07.22	4
6	中國吉林大學北國風情暑期營	2015.07.19-07.26	4
7	2015 年陸港工商研習-香港樹仁大學	2016.07.21-08.03	25
8	中國四川大學生態與人文研習營	2015.08.24-08.30	10
9	中國復旦大學 2016 暑期研習營	2015.09.05-09.12	10
10	中國蘭州大學絲路之旅	7 月 (日期未定)	3
共計 10 團			83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一覽表

(104.10.21 召開)

編號	案由	決議重點或會後續辦事項	提案執行情形
1	為本校與蘭州大學簽署校際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一、本校若與上述學校簽約後，即開始洽談各項合作細節、維繫雙方友好關係，簽署合作協議。 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書面簽約流程進行中。
2	研擬「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一、原條文四有關自傳部份申請文件改為依語組不同繳交不同語言的自傳及讀書計畫。並刪除審查委員會等文字。 二、原條文六將審查委員修正為	照案執行

		甄選委員，並以組成甄選小組之模式進行交換生口試審查，以符現況。 三、原條文七將審查委員修正為甄選委員，以符現況。 四、原條文八為鼓勵學生能嘗試不同語系國家之交換，加註「任一語組所屬學校限申請一次」。 五、原條文十一列點規範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	
--	--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生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國際移動學習潮流，促使不以獲取學位為目的、不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優秀學生來校研修，同時鼓勵本校各單位得以專班形式接待境外非學位生，本次擬修訂第十一、第十二、第廿一、第廿二、第廿三、第廿四、第廿五、第廿六、第廿七等條文內容，主要增加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類別、申請程序與收益分配原則等相關規定。
- (二) 本辦法附表之「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除調整格式，修改部份包含：取消行政費以月計之方式、刪除「語言學習費」此項目及C類別：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之收費標準。提供新舊版附表（如附件1），以利對照。
- (三) 本次修正條文，部份參考國立臺灣大學作法，提供該校「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如附件2）酌參。
- (四)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含說明）如下：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 <u>訪問學生係指經境外學校推薦、學生主動報名或本校教授邀請，經本校許可，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前來研修之學生。學生於本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單位研修，停留期間長短不一，但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原則。研習期滿，依本校規定發給成績單，但不授予學位。訪問學生來校研習以付費為原則，若因政府機關委託、合約或計畫另有約定，經校方簽准得免付行政費與學費。</u>	第十一條 來校訪問學生修課、短期實習、研究期間以一學年為限。	1. 原法條內容刪除。 2.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第一點之（二）定義本法所屬之境外訪問生。

第十二條 訪問學生區分為個人申請及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由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處或其他校內單位均得辦理。有關訪問學生收費，依下原則辦理：

訪問學生計畫別		每學期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學雜費
個人申請	修習課程	1,800元	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外國學生規定收取。
	研究	1,800元	
	修習課程、研究	不限學制	1,800元
專班申請	部分免收費，由主辦單位提供學生計畫送請國際事務處及小組審議。		

第廿一條 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得由學校薦送或個人自行申請，校內之計畫主辦單位受理並就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接待單位複審。前項申請資格、申請應繳文件、收件期限、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除合作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由本校各計畫主辦單位訂定。有關入學許可之核發，於複審通過後，校級訪問學生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入學許可，並由該處將學生檔案送交教務處登錄管理資訊系統。學院、系、所級訪問學生需會辦國際事務處後，呈報教務處登錄管理資訊系統並核發入學許可。

第廿二條 為鼓勵各單位邀請訪問學生並考量主辦單位之行政負擔，系、所、學位學程各學期接受五位(含)以上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分配該單位訪問學生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增賦該單位

第十二條 ~~所有來校訪問學生，皆應依來校訪問學生收費標準繳交費用(如附表: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為準。~~

第廿一條 ~~申請至本校修習課程之來校訪問學生比照境外交換學生申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申請至本校實習、研究之來校訪問學生應於來臺前二個月事先向邀訪單位提出申請，審核同意後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同意函。申請人須備審查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由邀訪單位之接待教師認可及系~~

1. 修訂原法條內容，新增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
2. 主要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第二點，敘明境外訪問生之申請類別及其收費原則。

1. 原法條內容修改，合併調整原第廿二條有關審查程序說明。
2.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第三點，明確訂定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相關申請程序。

1. 原法條內容係訂定申請與審查程序，為提供主辦單位擬定申請資格與審查文件之彈性，刪除細項說明，並融入擬新修之第廿一條第二項規定，將申請資格、申請應繳文件、收件期限、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除合作雙方另有書

<p><u>當年度業務費額度。</u></p>	<p>/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審核同意，並會辦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p> <p>二、訪問計畫書(經所屬境外學校之教學單位主管認可)。</p> <p>三、護照影本：含個人資料及照片頁面。</p> <p>四、在學身分證明。</p> <p>五、醫療與意外保險證明：需於抵臺前辦理並提供保險證明。</p>	<p>面約定外，由本校各計畫主辦單位訂定。</p> <p>2. 將「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附件3)第十三條整合入本法條，配合本次擬新增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收支分配原則，完備本校境外訪問學生計畫之收益分配規定。</p>
<p>第廿三條 <u>專班申請之訪問生計畫納入本校推廣教育，主辦單位申請時應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提招生計畫逕送進修暨推廣部，並由該部於開班一個月前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經討論通過後辦理。專班招生計畫應包含招生資格、申請者應繳文件、上課內容、收件期限、審查方式、收費標準、簡章及經費概算表等，其他由本校各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有關入學許可之核發，於審查小組通過後，由主辦單位核發入學許可，並由該主辦單位將學生檔案送交進修暨推廣部登錄管理資訊系統。學生於本校停留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相關規定。</u></p>	<p>第廿三條 <u>申請赴本校進行推廣教育課程之境外訪問學生應於來臺前二個月事先向進修暨推廣部提出申請，由合作單位與進修暨推廣部辦理入學開班事宜。本校須審查文件如下：</u></p> <p>一、申請表(經進修暨推廣部審核同意，並會辦學務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p> <p>二、訪問計畫書(經所屬境外學校之教學單位主管認可)。</p> <p>三、護照影本：含個人資料及照片頁面。</p> <p>四、在學身分證明。</p> <p>五、醫療與意外保險證明：需於抵臺前辦理並提供保險證明。</p>	<p>1. 原法條內容修改，明確定義專班申請之訪問生計畫納入本校推廣教育，並修訂其申請程序。</p> <p>2. 有關專班申請之程序，主要參照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點說明。</p> <p>3. 為保有主辦單位擬定招生計畫之彈性，除明定專班計畫應包含招生資格、上課內容…等必要項目，主辦單位仍可自訂其他項目。</p>
<p>第廿四條 <u>專班申請之訪問生計畫停留期間並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專班主辦單位應負責協助轉知學生處理簽證、居留證、投保、校園資訊服務、圖書證、住宿、選課、新訓或其他</u></p>	<p>第廿四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1. 本條內容新增。</p> <p>2.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點等條文，明確訂定本校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需遵守之相關規定。</p>

<p><u>書面約定所載事項等；接待單位應協助其他必要之照顧與輔導事項；倘有需要，可另由學生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統籌協助。</u></p> <p><u>二、經本校核准研修之境</u> <u>外非學位生，專班計畫主辦單位至遲應於學生註冊或抵達時，確認已有投保至少自註冊當日起至研修期間結束止新臺幣一百萬元醫療及意外保險。</u></p> <p><u>三、各專班計畫主辦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送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備查。</u></p> <p><u>四、有關退費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u></p>		
<p>第廿五條 <u>為拓展本校國際交流業務，各專班計畫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支分配原則如下：</u></p> <p><u>一、專班計畫之收入</u> <u>依主辦單位70%、校方15%及配合之行政單位15%之比例分配；行政單位包含進修暨推廣部7%、國際事務處及其他參與行政單位共8%之比例相互協調後分配之。</u></p> <p><u>二、辦理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其經費收支以有贖餘為原則。結餘款除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得保留相關單位使用者外，均由校方統籌運用。</u></p>	<p>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內容新增。 2. 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第十一點，明列專班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訂定收入經費分配原則。

<p>第廿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調整</p>
<p>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涉及預算收支，新增修改時需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此一程序。</p>
<p>附表：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p>	<p>附表：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格式，新增一欄「電腦資源使用費」。 2. 因本校訪問生收取之行政費用普遍低於他校標準（台大 15,000-40,000 元、中正 15,000 元、中山 3,000 元），且現行本校訪問生期間多以學期為單位，故取消行政費以月計之方式。 3. 因訪問生無修習「英語聽講練習」該門課之需求與必要性，且亦無學生修課過，故刪除「語言學習費（現已更名為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此項目收費標準。 4. 配合本次修訂專班申請之訪問生計畫之相關規定與收支原則，刪除 C 類別：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之收費標準。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依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 應再確認納入推廣教育時，可否給予大陸學生修業證明或學分證明等相關規定。
- (二) 本法修訂後，宜再檢視與「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規範內容是否有所重疊，考慮修訂後者條文內容或予廢止。
- (三) 將第廿四條之「新訓」文字修正為「新生訓練」之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寒暑期研習班報酬支付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增列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擬修訂第五條內容。
- (二)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含說明)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及理由
<p>五、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五、本項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增列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擴大適用。</p>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處本部

案由：研擬「本校重要表單及相關法規之雙語化翻譯清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5.01.19 本校「104-1 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專案執行進度會議」決議，本處應徵詢外籍學生意見，針對本校重要表單及相關法規之雙語化翻譯工作排定優先順序。
- (二) 有關法規部份，擬以摘要重點說明方式進行翻譯（非逐條翻譯）。
- (三) 依據本處與學務處調查本校外籍學生需求後，擬定清單如下：

編號	法規 / 表單 名稱	單位	優先性
1	本校每學期行事曆	教務處	高
2	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含報到須知）	教務處	高
3	國立臺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教務處	高
4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教務處	高
5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	教務處	高
6	學雜費繳費通知（含補註冊通知）+ 出納組繳費單	教務處、總務處	中
7	學生證補換發申請書	教務處	中
8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教務處	低
9	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	學務處	高
10	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	學務處	高
11	住宿輔導組網頁 / 常見問題 Q&A	學務處	高
12	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學務處	低
13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場地借用及管理要點	學務處	中
14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學務處	高
15	北大社團 / 社團介紹 / 社團活動訊息	學務處	中
16	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含附表）	國際處	高
17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圖書館	中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請各業務單位提供擬翻譯法規之重點摘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12：50）